

第 5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重要決議(96/8/28)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擬依規定送請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二：檢陳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（草案）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三：檢陳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四：檢陳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五：為增加本公司的投資收益並分散風險，擬提撥美金貳億元分別委任兩家國外資產管理公司(每家各美金壹億元)進行國外委任投資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「96 年度國外委任投資規範」捌、委任投資範圍與限制之二、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之限制之（三）及（五）有關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，並依修正後之 96 年度國外委任投資規範來辦理後續之遴選資產管理公司作業。
- 二、公司現行之國外委任投資作業要點請依各董事、監察人建議予以通盤檢討，即時修正，必要時將修正後之內容加入現在同時進行之委任投資規範。

案由六：擬投資建置 ST-1 後續衛星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

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依持有轉頻器之比例分攤投資金額。

二、附帶決議

今後類似此牽涉敏感之案件，公司應在整個程序的保密上加強管理。

案由七：為活化本公司資產，建立專業化之不動產企業經營體，以提昇本公司不動產經營效率，擬轉投資成立物業開發子公司，
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下列原則辦理成立物業開發子公司相關事宜。

一、物業開發子公司額定資本額訂為 50 億元，以獨資方式成立，第一次發行資本額訂為 30 億元。三年期滿後，再尋求增資，並要求公司提出 IPO 之計畫。

二、子公司初期成立時，母公司土地移撥的量及位置，應斟酌已訂定之基地篩選原則及子公司能在初期穩健經營之機會，做平衡之檢討。

三、子公司成立之目的是為讓現已成熟的土地作有效經營，但有關中華電信既有之土地，在 NGN 之發展及現在土地使用變更兩個重要環境變更因素下，如何有效管理及結合建設所需土地，經理部門應培養專業人才，成立至少「處」級單位專責辦理。

案由八：有關中央存保公司辦理中聯信託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北 101 公司)股權移轉乙案，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，擬請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，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前提，辦理相關事宜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本案暫不通過，待開標後再視開標結果，作進一步處理。

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，擬於 8 月 29 日至 10 月 28 日二個月

期間，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250,000 千股
（佔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發行股份總數之 2.35%），並辦理註銷，
預定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38.36 元至 85.23 元間，
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